

臺南市政府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土城仔排水河段之通水斷面明顯不足及堤岸高程保護不夠，需辦理河道斷面拓寬、新建堤防及水防道路，遂辦理本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改善工程。
- 二、工程範圍：自鹿耳門排水起至安清路止，長度約 74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約 55 公尺。
- 三、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四、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臺南市新臺南市政府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改善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_30_筆，面積約_1.080351_公頃，影響人口數約_3,509_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_22_%、20 歲至 40 歲佔_33_%、40 歲至 65 歲佔_33_%、65 歲以上佔_11_%，本工程施設後預估可增加青壯年齡層，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居民約_6,328_人。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屬於農業用地，不適工商業發展，故大多從事水產漁業生產，為一典型之漁村社會；另因漁家常遭水害，所得普遍低落且不穩定，生計常需仰賴外援，故致從事農耕之興趣減低，漁村青年已趨離鄉謀生。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面積改善約 14%，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水產養殖密度，提高經濟效益，進而改善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河岸地質常遭水流沖刷、擾動，致臨水面附近之邊坡遇豪雨即易發生崩塌，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觀光水產漁業、休閒遊憩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耕地：雖減少部分耕地致漁糧短收，惟本工程效益保護漁業養殖面積_49.24_公頃，可減少水產漁業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水產漁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返鄉從事漁耕之興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配合計畫，並由本府 96、97 年度歲出保留預算下配合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水產養殖漁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漁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以及吸引三級服業之投資營運。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度外，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漁村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提高該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當地地形尚屬平緩，多已開發為漁塭，少有房舍，且無自然特色，整體而言屬漁村風貌；而本工程僅施設緩坡土堤來保護現有河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起自鹿耳門排水至安清路止）施作長度約 750 公尺，工程範圍甚小，並不造成漁民生活及養殖不便，反而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漁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水產養殖漁業密度，改善生活經濟。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當地多已開發為漁塭，少有房舍，並無自然特色，溪流亦無稀有種魚類存在，且本堤防工程並不會阻斷水流，為利於排水路維護管理，於排水兩側預留約 5M 之水防道路，並加以植生綠化，爰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其 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既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保護漁村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3) 保護村落及水產養殖業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4)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6)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7) 提高農林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33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8 公尺窄縮，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岸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及避免汛期該河段再淤積土石，或又遭洪水沖刷挾帶砂土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適時疏濬與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